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供應商)於2025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協鑫智慧能源同意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協鑫智慧能源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持有，故協鑫智慧能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

鑒於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江蘇中能(作為客戶)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供應商)於2025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協鑫智慧能源同意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 訂約方

- (1) 江蘇中能(作為客戶)
- (2) 協鑫智慧能源(作為供應商)

## 期限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期限」)。

## 主要事項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由江蘇中能與協鑫智慧能源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江蘇中能可於期限內下發煤炭特定採購訂單及付運要求。協鑫智慧能源已同意於期限內供應而江蘇中能已同意於期限內購買煤炭，其應用基低位發熱量為4,500–6,000千卡／千克(按接獲時狀況)。根據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預計於期限內協鑫智慧能源每月將向江蘇中能供應約30,000噸煤炭。實際煤炭供應量將由訂約雙方根據江蘇中能下發的實際採購訂單釐定。

## 代價及代價基準

協鑫智慧能源根據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不時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價格不得高於參考價格。最終購買價格將由協鑫智慧能源與江蘇中能於期限內按月訂立的買賣協議中協定。

為確保根據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包括協鑫智慧能源將予供應煤炭之價格)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進行，江蘇中能將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將參考價格與協鑫智慧能源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且亦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其他行業煤炭價格指數不時發佈的行業煤炭價格(如能取得有關資料)。

## 付款條款

協鑫智慧能源應於交付煤炭後10個營業日內就向江蘇中能供應的煤炭開具發票。在接獲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江蘇中能應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向協鑫智慧能源支付煤炭採購款。

## 過往交易金額

協鑫智慧能源過往並無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交易，而蘇州協鑫根據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過往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止 十一個月
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	人民幣 120,000,552元 (相當於約 132,306,367港元)	人民幣 60,456,823元 (相當於約 66,656,549港元)	人民幣 45,647,704元 (相當於約 50,328,784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中能根據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協鑫智慧能源購買煤炭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34,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996,229港元)	人民幣 234,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996,229港元)	人民幣 234,000,000元 (相當於約 257,996,229港元)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計及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商業潛力；(ii)江蘇中能於期限內就其營運及生產所需煤炭的估計需求量及質量；(iii)江蘇中能自多名可靠供應商採購優質煤炭的採購計劃，當中已計及分別將自協鑫智慧能源及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的估計比例；(iv)經參考江蘇中能通過招標方式自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取得之近期報價釐定的煤炭市價；(v)期限內煤炭價格的潛在變動；及(vi)本公告上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所載，蘇州協鑫根據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過往交易金額。

## 內部控制

為確保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江蘇中能(作為客戶)的財務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監督、審查及評估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報告，再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倘適用)，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定期更新及參照參考價格及業內可資比較產品及供應商的相關市場資料，以確保價格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以及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處於年度上限之內；及
  - (ii) 定期監察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江蘇中能每月下達的採購訂單。江蘇中能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報告(其中包括)已下採購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屆時將可確保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所有該等交易的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3)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可供日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召開年度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且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中能需要煤炭供其自備電廠發電之用。穩定優質的煤炭供應對江蘇中能的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江蘇中能擁有一批煤炭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並不時自彼等採購優質煤炭供應。本集團自2016年起開始向蘇州協鑫採購煤炭，並多年來與其建立起穩固且長期的業務關係。由於業務運營調整，蘇州協鑫的煤炭業務已轉移並由協鑫智慧能源承接，該公司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於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若干過往煤炭供應協議下就煤炭購買與供應已建立的業務合作，江蘇中能預期將繼續按周期性需求向協鑫智慧能源採購煤炭，以替代向蘇州協鑫採購煤炭。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可作為訂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從而使江蘇中能獲得並確保供應商穩定高質的煤炭供應，並享受協鑫智慧能源可能提供的任何大宗採購折價優惠。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以及年度上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和硅片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晶硅。

### **協鑫智慧能源**

協鑫智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協鑫智慧能源的主要業務為(i)清潔能源投資；(ii)就能源信息提供智能化服務；(iii)能源技術的研發及諮詢服務；(iv)高效、循序漸進且全面的能源利用；(v)提供能源大數據服務；(vi)電力設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及相關整合系統設備的銷售、諮詢、運營與維護；(vii)煤炭銷售；及(viii)天然氣業務。

協鑫智慧能源為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協鑫智慧能源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持有，故協鑫智慧能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外，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各自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3年至202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中能與蘇州協鑫就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內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中能與協鑫智慧能源就於期限內供應煤炭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	指	協鑫智慧能源根據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江蘇中能供應煤炭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智慧能源」	指	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參考價格」	指	可通過不少於五名獨立第三方煤炭供應商之投標及／或報價取得的質量相若的煤炭市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限」	指	2026年至202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即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期間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說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699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